

附件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海盐丽明家居科技有限公司“6·23”一般物体
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海盐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8 月 13 日

海盐丽明家居科技有限公司“6·2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6月23日10时20分许，位于望海街道的海盐丽明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的干薄片车间内，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60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3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5年6月24日，海盐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县应急局牵头，县纪委监委、县总工会、县公安局、望海街道等部门（单位）组成的海盐丽明家居科技有限公司“6·2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由县应急局王**同志任组长，并邀请县检察院参与，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本着“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资料调阅、人员问询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相关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责任，查清了有关地方政府在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对事故相关企业、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海盐丽明家居科技有限公司“6·2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员工自我保护意识淡薄、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管理不到位、操作规程不完善不落

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造成一名作业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概况

1.海盐丽明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明家居”）。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电庄段路 333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5 万元；成立时间为 2002 年 8 月 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47420143563；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木板加工；木板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板组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员工约 30 人，安全管理员 1 人。

2.金**，女，身份证号：33042419*****，总经理助理，企业授权的主要负责人，住址：浙江省海盐县元通街道*****，于 2012 年 2 月入职丽明家居。

3.吴**，男，身份证号：33042419*****，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住址：浙江省海盐县沈荡镇*****，于 2018 年 6 月入职丽明家居。

4.周*，男，身份证号：51352119*****，住址：重庆市石柱县黎场乡江云村江*****，操作工（裁木工），在本起

事故中死亡。周*于2014年4月入职丽明家居，当前签订劳动合同时间：2025年4月至2026年4月。

（二）相关设备情况

发生事故机器型号 MJ2600 单边修直机（以下简称“修直机”）。具体参数：加工长度 2600MM，工作台宽度 330MM，产品规格范围 133-325MM，范围靠山调节，加工厚度 75MM，电机功率 7.5KW，锯片转速 3600，送料电机功率 1.5KW，送料速度变频调速，压料气缸为 50*4*150MM，工作台与地面高度 850MM。

发生事故时机器上放置的木板规格：长度 1800MM，宽度 158MM，共 13 块木板，总厚度约 70MM。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6 月 23 日 7 时 20 分许，丽明家居干薄片车间主任刘*安排周*和刘**用修直机修裁木板，周*是主操作手，负责将木板放置修直机上并操作修直机把木板移至锯片处进行修边，刘**负责将修边好的木板从修直机上取下来。

10 时 20 分许时，当周*操作修直机，将 13 块木板同时修边时，锯片产生断裂，此时木板卡住，锯片与木板在同一点长时间摩擦产生高温，导致木板冒浓烟。周*在未关机状态下拉扯木板，导致木板边缘局部碎裂形成剑状木板，碎裂的木板在锯片空转的反作用力下高速飞出，插入周*左胸。周*从修直机的北侧走出，边走边将插入左胸的木板拔出，导致大量出血。同车间作业人员邹**在看到修直机冒烟后，立即跑过去切断设备电源，同时看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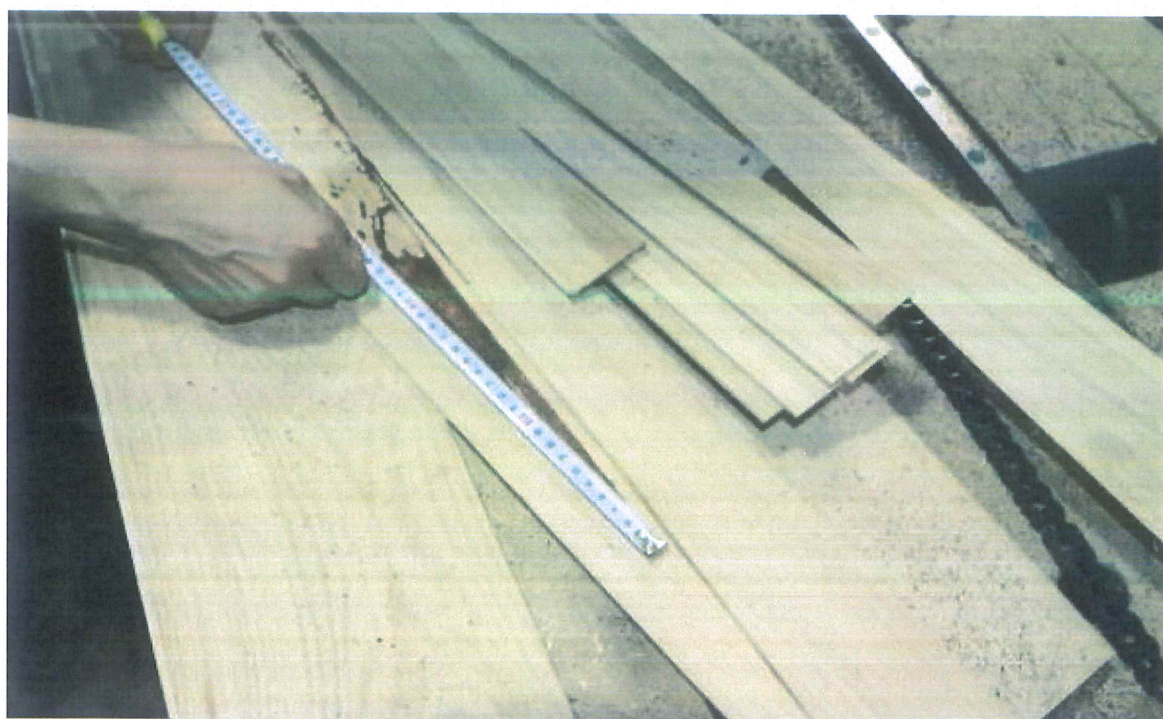
周*受伤情况后进行了呼救，随即厂长代**和叉车负责人潘**过来查看，代**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救护车在 10 时 38 分到达丽明家居，将周*送往海盐县人民医院，周*经抢救无效于 11 时 55 分宣布死亡。

（四）事故现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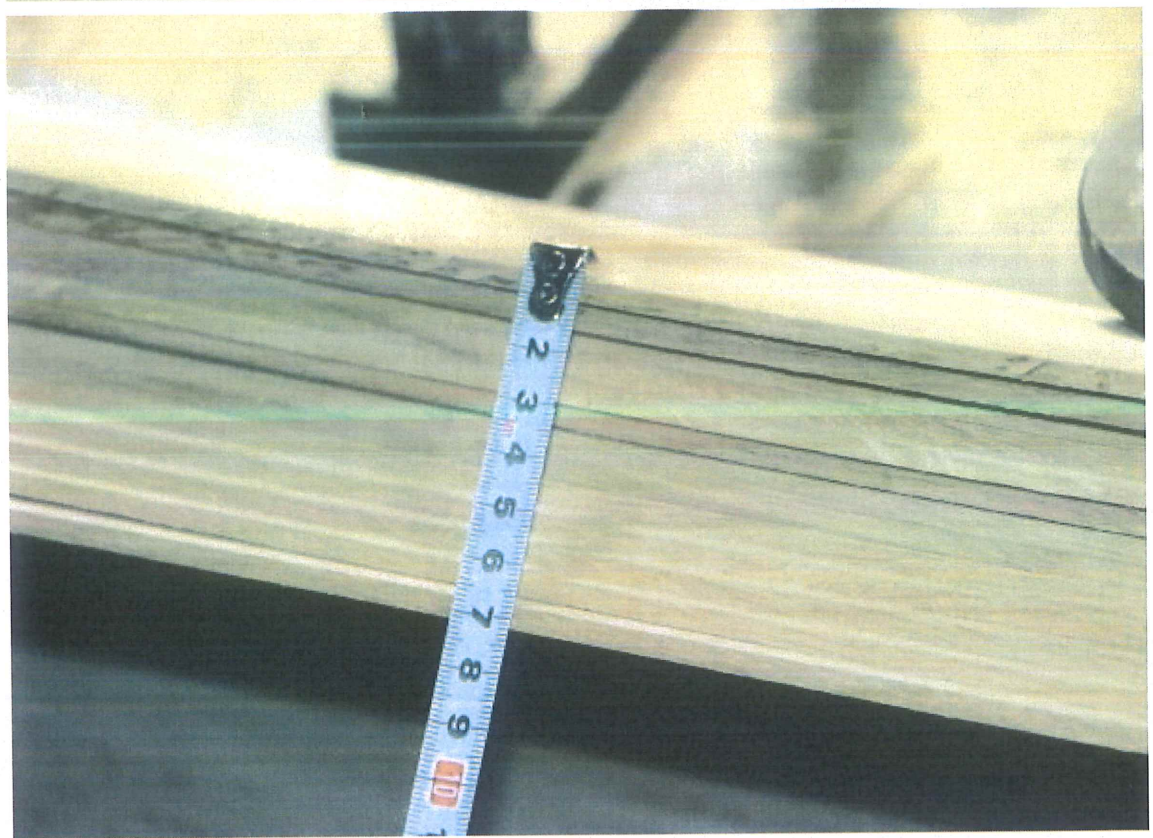
干薄片车间位于整个厂区的西侧，现场勘验时修直机呈关机状态。修直机北面的侧边有剩余木板，木板周围有大量点滴血迹，修直机正前方有血迹，修直机的南边有修边好的木板，现场有从死者胸口拔出的一块沾有血迹的剑状木板（总长度 650MM）。锯片已断裂变形后发生倾斜，被锯片卡住的 13 块木板已脱离压料气缸且边缘已发黑。



图一：现场血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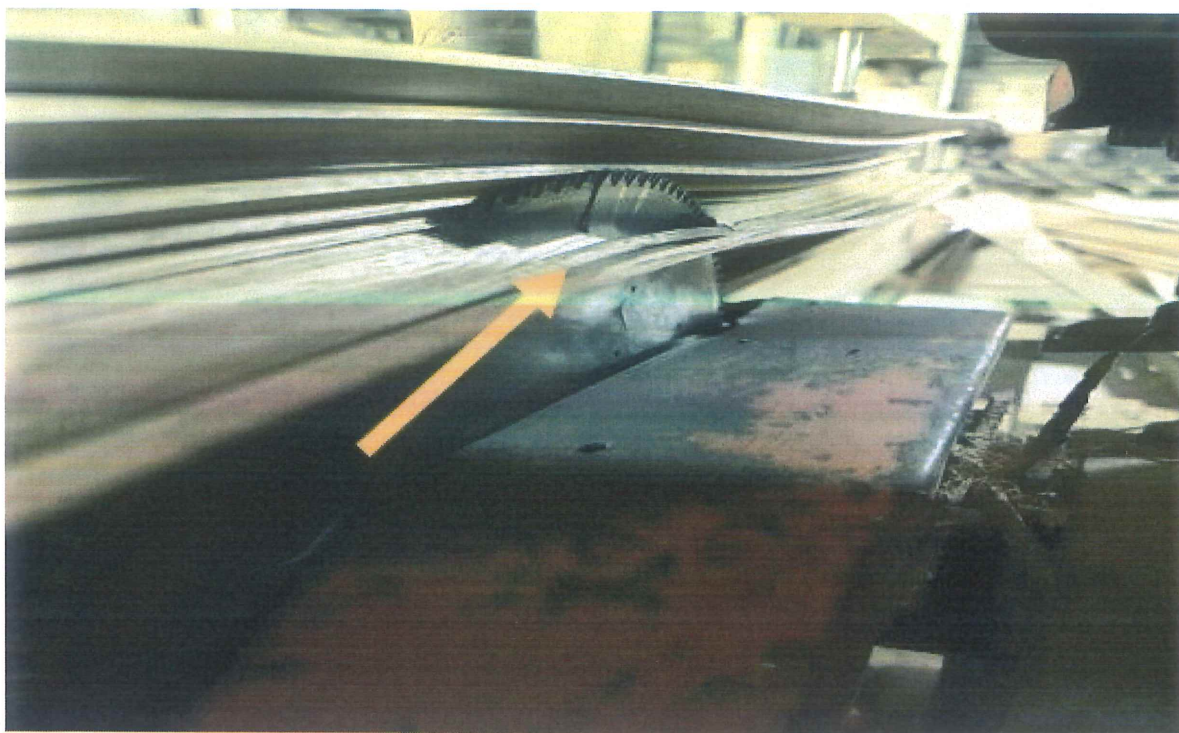
图二：血迹木板总长度 650MM



图三：卡在机器上木板长度 1800MM 宽度 158MM 厚度 70MM



图四：修直机器发生事故后状态



图五：锯片断裂细节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周*1 人死亡，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核定，直接经济损失约 16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当日 10 时 20 分许，事故发生后，代**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了解事故情况，并于 10 时 29 分拨打 120，同时与现场人员进行救援。救护车 10 时 38 分到达事故现场。10 时 51 分，县应急指挥中心值班室收到 120 联动信息。事故接报后，县应急局和望海街道立即派人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处置。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伤者周*送至海盐县人民医院急诊救治，经救治无效，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 11 时 55 分宣布死亡。经望海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死者家属与丽明家居于 6 月 24 日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2025）嘉盐望人调字第 104 号]。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应急处置复盘评估认为，事故发生后县应急局、望海街道及时赶赴现场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善后处理平稳有序。

三、事故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验、相关人员询问等调查措施，认定

事故直接原因是：

（一）修直机发生故障，锯片碎裂，木板碎裂形成剑状物弹出。

（二）周*自我保护意识淡薄，未能掌握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对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能力不足。在操作过程中，修直机发生异常情况下，未能采取立即停机等应急处置措施。

四、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丽明家居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能保证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1]。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2]。未能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3]。

（二）责任人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金**，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到位，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操作规程内容中缺少应急操作的操作步骤和安全要求^[4]；未能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5]。

吴**，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作职责不到位，未能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能制止从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6]。

（三）属地管理单位

望海街道属地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督促和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一）丽明家居。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7]，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8]，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海盐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款：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第六款：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处理。

（二）金**。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海盐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处理。

（三）吴**。作为安全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建议企业按照内部规定作出处理。

（四）周*。未能掌握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对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能力不足，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本起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丽明家居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要真正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实时跟进落实情况;进一步提升员工安全培训教育的针对性,保证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切实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安全技能、安全风险辨识和防范能力;加强厂区危险源辨识，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进一步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发现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加强对设备及配件的安全检查和检测，确保设备的安全性能符合技术要求，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二）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望海街道要全面贯彻落实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措施，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

